

2015 年全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击剑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青少年体育司

教育部体卫艺司

二、承办单位

中国击剑协会

安徽省体育局

中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时间地点

8 月 23 日至 25 日，安徽省合肥市

四、参赛单位

在中国击剑协会注册的团体会员。

五、竞赛项目

（一）组别设置

大众 U14 组（2001 至 2004 年出生）。

（二）项目设置

混合团体赛。

队伍组成方式为：共 6 名运动员，男子花、重、佩各 1 人，女子花、重、佩各 1 人。

六、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或参赛单位须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在中国击剑协会注册方可报名参赛。为未满 18 周岁的运动员报名参赛，所属单位还须征得其法定监护人的同意。

(二)体育总局注册运动员原则上不得参加本次比赛,运动员退役后(最后一次注册期满)3年内不得参加本次比赛;由俱乐部或其他大众击剑组织自行培养后在体育总局注册的运动员,经协会特批可参赛。

(三)本次比赛共设48个团体参赛名额,按照截止“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第二站)”结束后的大众击剑团体积分排名进行分配,具体方式如下:

女子U14花、重、佩剑团体第1名;男子U14花、重、佩剑团体第1名;
女子U14花、重、佩剑团体第2名;男子U14花、重、佩剑团体第2名;
.....

以此类推。

如某组别拥有积分排名的队数不足,则延续使用同剑种U12年龄组积分排名进行名额分配,直至所有名额分配完毕。

每个团体会员首先可获得1个参赛名额;如依据上述方式48个参赛名额未能全部分配出去,则按照第一个参赛名额分配的次序,各团体会员可依次获得第二个参赛名额。

(四)获得参赛名额的团体会员自行组队,如遇剑种不全等情况可与其它团体会员联合组队。

(五)参赛名额分配结束后,获得参赛名额的团体会员名单将通过中国击剑协会官网公布。因故不能参赛的团体会员空余出的名额,按照上述办法进行再分配。

(六)运动员应根据击剑比赛特点进行赛前身体检查与监控,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并能够适应竞技比赛环境。

(七)运动员须持有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意外伤害情况,所需医疗急救等相关费用由参赛运动员自理。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击剑协会翻译审定的最新国际剑联竞赛规则(请到中国

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 并进行以下调整:

1. 比赛采用混合团体赛形式, 每个参赛队须包含男花、男重、男佩、女花、女重、女佩各 1 名队员, 共计 6 名运动员 (不设替补运动员)。

2. 比赛采用 6 局接力赛形式, 每局 3 分钟, 首先获得 30 分或在规定时间内得分较多的一方获胜。其他规则按常规团体赛规则执行。

3. 比赛中的每局相遇必须为相同剑种相同性别的队员, 比赛顺序为: 女重——男重——女佩——男佩——女花——男花。

(二) 混合团体赛赛制

采取分组循环赛、预淘汰赛、直接淘汰赛形式, 分组循环赛将 48 支参赛队随机分为 12 组, 每组 4 支队伍, 进行单循环赛。分组循环赛结束后根据成绩指标进行排位, 前 16 的队伍进入直接淘汰赛阶段, 其余 32 支队伍按照排位组成 32 表进行一轮预淘汰赛, 获胜的 16 支队伍与已进入直接淘汰赛的队伍组成 32 表进行直接淘汰赛。前 16 名全部通过比赛决出名次, 后 16 名按成绩指标进行排名。

(三) 器材装备

1. 参赛运动员自备比赛器材装备, 所有器材装备均须通过国际剑联或中国击剑协会认证。运动员必须佩戴硬质护胸。

2. 运动员须在比赛服背面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 (参加国际比赛仍须使用英文)。现有的已经印制英文姓名和代表单位的比赛服可继续使用至 2015 年底。印制或缝制的单位名称须为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注册的团体会员简称。文字颜色为深蓝色, 字体为黑体, 高 8 至 10 厘米, 宽视文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

3. 获奖运动员参加颁奖仪式须着队服或比赛服。

(四) 本次比赛成绩不作为计算大众击剑积分排名的依据。

八、比赛监督和裁判员

（一）比赛监督

中国击剑协会将选派比赛监督，负责监督、指导、协调比赛组织运行工作。

（二）裁判员

1. 裁判员由中国击剑协会选派或认可。
2. 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推荐和选派。
3. 所有裁判员需至少具备二级裁判员或大众 B 级裁判员等级，执裁时需穿着正装。

九、奖励办法

前 3 名颁发奖杯、奖牌，前 8 名颁发证书。其他奖励由比赛承办单位自行决定。

十、报名报到

（一）参赛费用

1. 每支参赛队 7 至 8 人，由 1 至 2 名领队教练、6 名运动员组成。本次比赛由中国体育彩票公益基金资助，不收取任何费用。从报到至离会期间，上述队伍组成人员的参赛费、食宿费及比赛期间大会组织的有关活动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其他人员费用自理；

2. 参赛队往返赛区的差旅费用自理。

（二）报名方式

本次比赛由于形式特殊，将采取传统报名方式，请各队填写报名表并发送至组委会，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三）运动员报到时需同时提交带有照片的有效身份证件，以确认身份与参赛资格。

（四）具体报名报到安排以及食宿交通等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赛风赛纪

赛风赛纪管理将依据《中国击剑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执行。

十二、其它

- (一) 未尽事宜及补充通知将发布在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上。
- (二) 本规程解释权归中国击剑协会。

附件:

中国击剑协会运动员参赛声明书

(样本)

本人对参加_____ (比赛名称) 做以下声明:

一、本人自愿参加此次比赛, 并已得到法定监护人的同意。

二、本人理解、承认、遵守、执行击剑比赛竞赛规则。

三、本人在任何时候不会对击剑项目、中国击剑协会及比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 在公众中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本人不会发表、评论、出版、提供或签署对击剑项目、中国击剑协会及比赛组委会的利益或形象有恶意或有偏见的任何形式的声明。

四、本人认识到在参加或观看击剑比赛时都存在对自身造成严重伤害的危险, 包括终生残废或死亡, 本人自主设想到、承认、接受此风险。本人向中国击剑协会及比赛组委会保证本人身体状况良好, 有能力参加中国击剑协会比赛, 提供的报名和参赛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有效。

五、本人同意中国击剑协会及比赛组委会均没有责任或义务对于本人在比赛前、后及比赛中因个人原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所遭受的直接或间接地源自于比赛的伤害、疾病或者其他人身、财产损失负责。此外, 本人也不会为此追究中国击剑协会及比赛组委会、中国击剑协会赞助商、比赛赞助商、比赛组织者、比赛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任何责任。

六、本人授权中国击剑协会及比赛组委会, 可以在与击剑项目或此次比赛相关的前提下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权, 本人保证有权进行上述授权, 并同意如此情况不实, 将赔偿中国击剑协会及比赛组委会由此直接或间接遭受的

一切损失。

七、本人同意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比赛取消或变更比赛时间、形式而引起的有关费用问题，服从比赛组委会的决定；由于本人个人原因而不能参赛的，不要求组委会退还参赛过程中所交纳的各项费用或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名词解释：

（一）“肖像权”包括使用运动员姓名、照片、相似物、签字以及任何相关或类似的名称、标志、图像的权利。

（二）“中国击剑协会比赛”是指由中国击剑协会举办或批准、支持举办的任何击剑比赛。

九、本人确认充分理解上述条款，并承认此声明书具有法律效力。

声明人签字：

法定监护人签字：

（仅不满18周岁的参赛运动员）

日期：

日期：